

臺灣省臺東縣海端鄉第19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海端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耀光	48年10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海端國中。 陸軍士校23期、陸戰士校19期。 警察專科學校畢。	海軍陸戰隊跆拳道教官。 警察專科保一總隊警署基地技術教官。 警光隊跆拳道總教官。 國安局情報局榮榮總醫院外聘教官。 1992年巴賽隆納奧運跆拳道助教。	1. 加強各部落社區環境綠化、發展各部落文化特色、在地小農促進各部落經濟發展。盤點部落之特色文化遺址，優質化旅店民宿、產業及地文化，吸引觀光，發展體驗營型態，輔導行銷。 2. 加強各部落既有農路（產業道路）改善養護、落實水土保持。 3. 協助策進各部落簡易自來水，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維護居民健康。 4. 將鄉內國中、小學校之運動場跑道改建為PU材質，以讓師生有健康運動的安全設施環境。 5. 各部落活動中心改建、推動各部落老人長期照護，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巡迴醫療資源增加、積極關懷照護遙造山區部落。 6. 積極推動文化教育、老幼共學、傳統祭典、族語推廣、落實在各部落有文化傳承、組織各部落青年會。 7. 積極設置農產品行銷委員會，協助農民農產品（產）銷與流動。 8. 積極爭取編列穀物乾燥機輔助預算，俾利維持稻米品質，利於糧食增產，保障農民。 9. 興建現代化大型冷凍倉庫，配合農民蔬菜之產期，穩定新鮮品質。 10. 積極推動社區課後輔導，改善課後學習環境，降低學習落差。 11. 積極推動海端鄉內首座綜合運動公園（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壘球場、槌球場及射箭場）。 12. 積極推動鼓勵婦女二度就業，鼓勵有意重返職場之女性朋友精進專業能力或培養第二專長，做好就業準備，提升二度就業之能力與機會。 13. 以海端國中、海端國小為體育重點培育學校（棒球、柔道、舉重、角力）。 14. 為鼓勵鄉內青年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鄉裡才、爭取編列補習輔助預算。 15. 由公所統籌規劃制訂相關法規或制度，保障鄉公所權益。 16.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相關諮詢，維護保障鄉民自身權益。 17. 推動公共造產經驗，職訓服務、技能考照、文化工作坊、青年創業，觀光產業技能增加鄉民工作機會。
2		陳明光	68年11月0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錦屏國小。 海端國中。 臺東高中。 陸軍官校專科班。 空中大學。 臺東大學碩士班。	東華大學博士研究生。 陸軍少校。 空大兼任教師。 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訪視社工。 部落大學講師。 立委伍麗華海端鄉特助。 消防局救護義消。 律師考試資格。 排球、滾球C級教練。 社工師考試資格。 鐵人三項、自由車、羽球、排球、滾球、田徑C級裁判。 運動防護員。	參選理念： 新思維：主以【海端優先】人盡其才用人理念；輔以【Bunun智慧】物盡其用處事模式，拚經濟、拚教育、拚幸福；打破貧窮、翻轉人生，讓海端變得全面提升。 新海端：實踐「人人有工作，處處有機會」、「推動青壯返鄉」、「幸福陪伴伴老」、「扶植優秀人才」、傳承布農文化」、「實踐原民正義，捍衛原住民權益」。 新選擇：請族人們選擇跟陳明光（Vilian）來掌舵，讓我們一起努力攜手打造【新海端】，讓海端不只是海端，現在讓我們開始啟程，邁向幸福的海端。 治理目標： 拚經濟： 一、【農民管帶，公所營銷】：助農設施（灌溉水、農路、農產直銷站）改善、農產品由產地直送各大商路，以傳統農法與科技主流併存，發展最大獲利模式。 二、【落實培訓，農業深耕】：輔導居家經濟，實踐女人力創業，促進在地產業發展，積極培育女性撰寫企劃案人才，以設計並輔導族人取到多元證照。 三、【合作耕作，部落再生】：盤點在地優勢，促進部落各項產業發展：（一）農牧產業。（二）林下產業。（三）環保產業。（四）福壽產業。（五）運輸產業。（六）原住民產業。（七）勞務產業。（八）承攬產業。（九）觀光產業。（十）教育產業。 拚教育： 一、【善用教育，翻轉人生】：強化學子主流教育競爭優勢，輔助各階段學習費用，培育海端鄉10年後、20年後各領域優秀人才，為鄉所用，為鄉之福。 二、【落實培育，養成助教】：積極運用人才培育制度，選、用、育、督、留，有效落實的配套措施，培養布農族文化師資將不虞族人取不到多元證照。 三、【一步一腳印，深耕前路】：策略聯繫各大專院校及職訓中心，導入各類職業課程（訓練班隊），在地工作需求為導向，積極開設即就業班隊，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問題多多，將積極開發「法律專班」、「不動產估價學分班」、「地政士學分班」讓更多的族人瞭解並有效解決族人居住正義、土地正義。 拚幸福： 一、設立農業交易網購；二、設立部落監控系統；三、設立兒童遊戲公園；四、整合行政效率創新；五、整合部落觀光資源；六、整合運動設施建設；七、整合老幼殘弱福利；八、推動鄰長工作費用；九、推動族氏成立協會；十、推動公共造產利民；十一、補助社區維持運作；十二、補助宗教祭儀傳承；十三、發展振興族語計畫；十四、發展文化傳承計畫；十五、促進全人健康計畫。
3		王皓暹	59年03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廣原國小 二、池上國中 三、臺東師專 四、臺東師院 五、臺東大學文教行政碩士班畢業	國小教師主任資歷30年、廣原國小家長會會長、廣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廣原村大埔部落領袖、海端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海端鄉消防分隊義消大隊顧問。	創新海端願景：因應海端的需求和發展→創造全人式服務→提升海端幸福感 一、強化基礎建設改善行政政策： 1. 編列預算修繕公共設施：聚會所、活動中心、公共廁所、路燈、水溝蓋，體適能運動器材安裝； 2. 村鄰長合作走動式管理：E化政令宣導建立透明標準便民服務流程，落實受理民眾案件之追蹤考核制度，維護民眾權益並建立族語日，當日穿著族服、說族語服務族人。 二、提升休閒觀光促進經濟產業： 1. 改善農產道路、農業灌溉水、編制專職經營產銷班計畫並提供農業資材補助；培育導覽人才整合觀光據點規劃南橫亮點路線，連結關山池上農會策略聯盟，發展農業經濟提升休閒觀光。 2. 推動一村一特色，一村一祭祀廣場，強化文物館多元功能建立連絡網平台，拍攝鄉內農特產品宣傳影片及優選伴手禮，提高見面吸引購買意願，方便快速取得農業資訊。 三、整合社會福利創立新文化教育： 1. 強化高齡獨居長照服務並協助補助，提供長者生日禮金福利；設立慈善專戶加碼育兒津貼，精進弱勢照護（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並設鄉內社福團體聯合行政室，整合福利資源。 2. 重視族語老師地母語耆老及各教會牧者，推動傳統祭儀及教學活動，活化生命祭儀嬰兒祭masuhalus、mankauna；推動一校一文化運動，邀請族人參加射耳祭典及體育賽事活動。 四、發展青年婦女團隊展現活力： 1. 發展婦女團隊培力計畫推動社區照護產業，辦理探索自我活動提升女性幸福感。 2. 設立創業諮詢中心與平台協助青年團隊的發展，重新視野布農文化傳承，發揮團結合作的氛圍；增額青年回鄉暑期工讀；歲末辦理感恩迎新跨年活動；擴大規劃辦理田徑球類運動競賽。
4		胡金至	49年06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初來國小、海端國中、陸軍常備士官23期畢、興國管理學院畢。	海軍兩棲、登陸小艇畢。中興大學行銷策略結業。中華研究院結業。政大跨領域研究結業。台南首府大學休閒與設施學分結業。蔬菜、甜柿、水蜜桃班長。台東縣有機會長MOA。Wwoo會員山地義警水保生態。獨居志工。初來7鄰鄰長。儲蓄社監事。海端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屆代表。現任海端鄉長。	攜手共創南橫、東門戶，再造美麗海都端。我們的團隊齊心協力創建友善山林智慧的海端鄉。 壹、進行中的基礎建設：各村寒舍所粉刷修繕工程（14,055,000元）、大龍古道整修工程（17,100,000元）、利稻文健站空間工程、山平聚會所（18,653,060元）、海端國中週邊工程（29,300,000元）、紅石聚會所（23,000,000元）、遊客服務中心（30,000,000元）、全鄉農路111年（17,000,000元）、綜合體育館（120,000,000元）、各村道路面、路燈等已完成。 貳、社會福利：文健站爭取兩站、大捕納骨牆經費爭取、海端鄉納骨塔新建工程、布農文化小孩滿週歲感恩禮增設（滿告文）、部落公墓整修、海端鄉康養中心爭取。 參、文化與教育：海端鄉志已完成並發表、每年射耳祭等紀錄、影音保存、整修母語老師交流辦公室。 肆、人才培育：預算與常態性培育布農文化技藝、委外輔訓工坊、協會、合作社、產銷班、人民等團體。 伍、經濟農業：預算編列展售、媒合、研習加工、體驗。初來、龍泉碾米加工室新建、成立新武、初來合作社、新建崁頂集貨場、提高有機驗證每公頃補助60,000元、友善40,000元（公頃）、慣農20,000元（公頃）、鄉所編製預算完成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原保地公告放領禁伐獎勵達58,000,000元（111年底）。 陸、觀光與休閒：研擬組織更新更適應南橫、東門戶新局開發、創生再起六村開屏、串聯15個部落導入（AI）智慧觀光森林，讓海端的青年人有夢回鄉踏實創業守護家人永續發展。

19屆鄉長 臺東縣海端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2屆村長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別
海端鄉	0209	加拿村辦公處	加拿村全村
海端鄉	0210	崁頂活動中心	崁頂村全村
海端鄉	0211	海端村辦公處	海端村全村
海端鄉	0212	錦屏國小三年級教室	廣原村全村
海端鄉	0213	霧鹿村辦公處	霧鹿村全村
海端鄉	0214	利稻村喜樂民宿餐廳	利稻村全村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舉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4或 089-361169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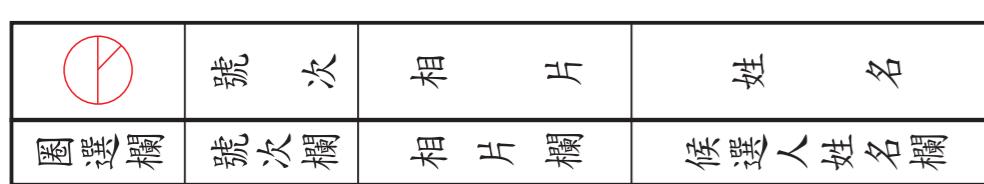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鄉民代表區域為淺粉紅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偽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諾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